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苏仪路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015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7月29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5月10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G2024-0015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二维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系统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货物及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单 位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 质谱仪主机（主机包 含：电喷雾离子源 ES）	岛津	LCMS-8060 NX	详见采 购文件	1	台
2	大气压化学离子源 APCI	岛津	APCI FOR LCMS-8060NX		1	套
3	质谱操作软件以及质 谱定量专用软件	岛津	LabSolutions LCMS TQ		1	套
4	质谱启动包	岛津	FOR LCMS0-8060NX		1	套
5	质谱用各类连接管路	岛津	/		1	套
6	机械泵脚轮板	岛津	/		1	套
7	超高效二维液相色谱 仪	岛津	LC-40D XS		1	套
7-1	高压输液泵	岛津	LC-40D XS		4	台
7-2	5路脱气机	岛津	DGU-405		2	套
7-3	带制冷自动进样器及 附属部件	岛津	SIL-40C XS		1	套
7-4	流动相储液托盘	岛津	Reservoir Tray		2	套
7-5	混合器	岛津	20uL		2	套
7-6	可降温柱温箱	岛津	CTO-40C		1	套

7-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岛津	SPD-M40		1	套
7-8	系统控制	岛津	CBM-40		1	套
7-9	高压流路切换阀	岛津	/		2	套
7-10	阀装置	岛津	/		1	套
7-11	常用工具	岛津	/		1	套
7-12	链接套件	岛津	/		2	套
7-13	二维液相专用组件	岛津	/		1	套
8	原装工作站品牌电脑	联想			1	台
9	打印机	惠普	/		1	台
9	配套氮气发生器	岛津	/		1	套
10	配套不间断电源	山特	/		1	套
11	各类方法包	岛津	/		1	套
12	配备满足使用不少于三年的耗材	岛津	/		1	套
13	培训名额及应用工程师上门支持	岛津	/		/	/

1.2、**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3、**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采购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免费质保期 3 年。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公开招标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李敢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总价：肆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44280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 1 个月内，采购人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科技名



701735

预防



110054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苏仪路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泰山路 203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  
淮大道 288 号 C 栋 50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昉

法定代表人：胡继军

委托代理人：钱建东

委托代理人：李敢

经办人：

经办人：李敢

电 话：

电 话：156074802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01040160001293294

